

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被服洗涤、报损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乙方：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被服洗涤、报损服务《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被服洗涤、报损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范围

医院内部各类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室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等洗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采购人现有被服仓库辅房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并有医院的勤工送至现有被服仓库清点、交接后并签字认可。

（二）工作条件

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不流入供应商。（具体依据现行的洗涤服务卫生行业标准，从2017年6月1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的《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第4章中的强制性条款“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承诺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供应商同时承诺，不将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采购人的洗涤物在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三）年度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品种和数量

3.1 2022年度总件数约为：228532件。

3.2 上述年度洗涤数量为采购人2022年度预估用量，仅用于本项目的报价计算。

3.3 投标人如需现场踏勘，踏勘前可与采购人提前联系预约。未勘察现场的投标方对现场的误差及错误估算负责，采购人及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全部责任。

（四）洗涤服务等相关要求

1、洗涤服务总体要求

1.1 每天及时按医院规定时间准时到医院指定地点进行交接，保证清洗布类数量。

1.2 使用后的布类由双方人员清点、核对并做好交接。普通污脏布类和感染性布类分类收集。收集时减少抖动。

1.3 在指定地点清点污脏布类，应直接放置污衣袋内。

盛装使用后医用布类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并一用一清洗消毒。

运送使用后医用布类和清洁布类的专用运输工具应分别配置，不交叉使用。运输工具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送感染性布类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1.4 工作人员工作服发现有破损、纽扣脱落、皮筋松开等及时修补。

1.5 洗涤服务公司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定期到布类使用部门征求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2、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2.1 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2 分检时应依布类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类和工作人员布类。病人布类包括一般布类、有明显污染的布类和婴儿布类。

2.3 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类应分别单机清洗，不与其他医用布类混洗；医务人员布类和病人布类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感染性布类（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布类）不手工洗涤，应采用专机洗涤、消毒。具体要求遵循《医院医用布类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3、洗涤周期要求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3.1 装载程度：医用布类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90%，即每100kg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90kg布类。

3.2 预洗

预洗是用温度不超过40℃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10分钟。

3.2.1 感染性布类的预洗：

3.2.1.1 对不耐热感染性布类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3.2.1.2 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3.2.1.3 应根据感染性布类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在密闭状态下选择下列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1) 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时间>15min）和蒸汽消毒（100℃，时间 15min~30 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2) 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 2000 mg/L~5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或 500 mg/L~10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3) 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布类，应选择以上两种方法之一，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3.3 主洗：可根据洗涤的布类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

3.3.1 洗涤方法

① 热洗涤方法：75℃30 分钟、90℃10 分钟或 A0 值>600，洗涤时间在确保消毒时间的基础上，根据布类污渍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② 冷洗涤方法：用有效氯含量 250mg-4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20min 以上，冷洗去掉有机物。

③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局部的污渍处理则应采取下列程序。

a) 使用洗涤剂。

b)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使用实验室等级的氢氯酸溶液。

d) 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所给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将布类充分过水。

3.4 漂洗

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类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 分钟，一般温度为 65℃-70℃，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 3 次。

3.5 中和

酸在最后一次过水时用于中和残留的碱。一般温度为 45℃-55℃，时间为 5min，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达 5.8-6.5。

3.6 整理过程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类污染。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为避免布类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烘干和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布类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3.7 洗涤后的布类要求

项目		指标		备注
		医疗用	非医疗用	
细菌	菌落总数, cfu/100cm ² ≤	50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菌, 如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cfu/100cm ² ≤		不得检出	100	
异味		无		
色污渍		—	好于等于 4	
人体掉落物		无		
吸水性, S ≤		20		只适用毛巾、浴巾

4.4、缝补和报损要求:

4.4.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委托洗涤物的轻度破损被服（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将由供应商协助进行免费缝补，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

4.4.2 床上用品洗涤破损更换标准如下，达到标准，由采购方负责报损更换（[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洗涤报损物品的清单](#)）。

4.4.2.1 更换的常规标准:

分类	更换标准			
	破损程度	污迹斑块	反复洗涤后状况	传染病患者使用后
床单	床单、被套、枕套中心有破损，有洞面积未达到 2cm ² 进行修补，超过 2 cm ² 以上进行更换	直径 ≥2cm、有色斑块 1 个，≤2cm 的斑块 2 个或以上；	薄且闷/洗涤后致密度松散	甲类传染病

被套	有破损并存在不同颜色补丁	有较多污迹	棉布变薄，铺上后能印出棉布下的字迹、颜色或其他物体等	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甲型HINI患者使用过的床单
枕套	有破洞、刮伤或划痕 ≥3处，每处≥3 cm ²	头枕部位有黄色油斑	思乐扣不粘	
备注：1. 床单统一换成床罩（省布料、便于护理工作）；2. 物品如有遗失需补齐；3. 缝线脱落要进行缝合				

4.4.2.2 手术室敷料淘汰的标准：一有肉眼可见的破损，沙眼洞不予报损。

（五）布类的储存、运输要求

1、供应商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根据医院时间要求，将洗净物品送至采购人现有被服仓库辅房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并有医院的勤工送至现有被服仓库清点、交接后并签字认可。

2、运送完污染布类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3、污染布类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4、污染布类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类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5、清洁布类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六）人员要求

1、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类污染。

3、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类接触的工作。

4、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洗涤消毒服务的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七）场地和设备

1、洗涤单位的布局要求

1.1 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1.2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2、洗涤单位环境卫生要求

2.1 洗涤部门的设立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2.2 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

2.3 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 GBZ2—2002 和 GB/T18883—2002 执行。

2.4 当物表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进行遮盖，消毒 60min 后收集，清理，然后用有效氯含量 500mg-700mg/l 的消毒液擦拭。

（八）质量要求

1、洗涤服务需依据现行的卫生行业标准，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2、为确保服务数据的高质量，投标人应制定相关服务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3、供应商应认真做好洗涤质量监测，根据医院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及时改进洗涤质量。

4、如洗涤质量不佳，采购人有权退回，要求供应商重洗，重洗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定期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专家进行布草消毒检验，以确保布草的安全卫生。

五、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54.58178 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3、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消毒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按季度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2. 乙方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5 号前将上季度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明细单》形式送交甲方进行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2、服务期限：**3年。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当前合同期满后，考核合同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在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 2、如果乙方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 3、对乙方的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二）乙方责任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 2、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 3、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清洗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项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量的费用。

十、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往上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中止、解除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5、如出现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三、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8000 元（人民币捌千元整）**，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9-82822351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金坛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帐号：842320422060120100004428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汤桂芳
联系电话：360611600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帐号：8983204010501201000034765



见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